

证券代码：92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90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浦项中心 B 座 18 层 1-5 单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许日山、许兰瑛、肖翔、刘荣耀、任自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91）、《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9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

权有关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李丽华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李晓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